



#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1

采 购 人： 郑 州 信 息 科 技 职 业 学 院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一、说明 .....              | 8  |
| 二、招标文件 .....            | 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1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3 |
|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 13 |
| 六、授予合同 .....            | 1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 第五章 合同 .....            | 29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41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3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5 |
| 二、投标书 .....             | 46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 47 |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 55 |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 56 |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 58 |
|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 59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60 |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1 |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2 |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63 |
| 十二、其他材料 .....           | 6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1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0500-1 |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br>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9800000.00 | 98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每学期开学发书前 7 天，教材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2026 年秋-2028 年春。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图书相关质量要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1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内 容  |
|------------|--|
| <b>说 明</b> |  |
| 2.1        | 采购人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br>联系人：陈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9301168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br>联 系 人：郭芬 袁昭昭<br>联系电话：0371-86235366<br>邮 箱：hnacgczb@163.com  |
| 2.3        |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1   |
| 2.4        | 采购预算：9800000.00 元；最高限价：9800000.00 元。   |
| 2.5        | 交货期：每学期开学发书前 7 天，教材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6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7        | 质保期：每学期教材质保 1 年。   |
| 2.8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图书相关质量要求。   |
| 2.9        | 服务期：2026 年秋-2028 年春。   |
| 2.10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

|     |  |
|-----|--|
|     | <p>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二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者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没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5.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
| 5.2 | 答疑会：√不召开   |
| 6.1 | 分包：√不允许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8.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                      |  |
|----------------------|--|
| 8.2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9.1                  | 提供样品：否   |
| 10.1                 |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
|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  |
| 14.2                 |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                    |
| 15.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b>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  |
| 18.1                 | ※投标保证金：无   |
| 19.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 2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5.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 26.1                 |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27.1                 | 评标委员会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27.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 <b>授 予 合 同</b>       |  |
| 30.1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35.1                 | 履约保证金：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  |

| <b>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 资金来源：代收学生书费，已落实。  |
|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p>4. 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p> |
| 5. 付款方式：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供应商按照约定向甲方供应教材。每学期供货结束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正规发票和已盖章的原始教材清单，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额100%付款。  |
|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交货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交货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质保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质量要求：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服务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2.10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下载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招标项目资料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6.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6.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4.4 招标文件包含七个章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4.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6 分包**

- 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 **9 样品**

-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

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5 投标货币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17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 投标保证金

无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

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如果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21.2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25.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 资格审查工作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7 评标工作

27.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从政府采购规定专家库中抽取。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7.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

证金。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36 信用记录

3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3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3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37.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3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7.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38 其他**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主体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10 项规定 |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10 项规定 |
|        |         | 社会保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10 项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10 项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10 项规定 |
|        |         |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10 项规定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10 项规定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10 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5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8 项规定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9.1 项规定 |
|        |         | 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二、 评标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得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价格扣除：（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30 分 |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得 10  | 10 分 |

|       |             |  |    |
|-------|-------------|--|----|
| (40分) | 响应          | 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项承诺，不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  |    |
|       | 订单处理及送达服务方案 | <p>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未到教材及时提醒、教材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p> <p>1)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能够按采购人要求的打包方式，对教材进行打包分装，并粘贴详细的教材清单、整套书配齐，系列书保持复本量统一，订单反馈、过程跟踪、教材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内容全面，描述准确、无漏项且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有订单反馈、过程跟踪、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虽对每项内容都有阐述，但仅有部分内容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建立采购人书目数据库，接到订单后能够按要求去重、整套书配齐，订单反馈、过程跟踪、退换货、补订、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流程内容不全，虽然对每项内容均有阐述，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5分 |
|       | 交货保障方案      | <p>投标人制定全面详尽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等教材征订方案和交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运输、紧急事件处理等方面）。</p> <p>1) 投标人制定的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等教材征订方案和交货保障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确保能够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有遗漏，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5分 |
|       | 教材分发        | 明确是否支持按采购方要求按系部/专业/班级/课程等个性化   | 5分 |

|                      |   |            |
|----------------------|---|------------|
| <p>方案</p>            | <p>分发并说明实现方式。</p> <p>1) 实现方式科学合理，资源配置充足，分发流程清晰高效，具备应急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实现方式较为合理，资源投入基本满足需求，分发流程较清晰，有相应应急措施的得 3 分；</p> <p>3) 实现方式完整性一般，资源配置和措施安排仅满足基本分发需要的得 1 分；</p> <p>无教材分发方案或未说明实现方式的不得分。</p>  |            |
| <p>应急措施</p>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含并不限于配送过程中遇到的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分析、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p> <p>1) 应急措施到位、响应时间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3 分；</p> <p>3) 应急措施较差、响应时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无应急措施不得分。</p>   | <p>5 分</p> |
| <p>教材质量<br/>把控措施</p> | <p>根据投标人对本校所送教材均为正版，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清晰，与内物一致。数量、分册齐全，无缺漏等文件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进行评审。</p> <p>1)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且措施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且措施方案较完整、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承诺所送教材为正版，内容较不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p>5 分</p> |
| <p>保障服务<br/>方案</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方案（如常驻团队、配送网络、应急调货预案等），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方案（如常驻团队、配送网络、应急调货预案等），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服务方案（如常驻团队、配送网络、应急</p>  | <p>5 分</p> |

|               |        |  |      |
|---------------|--------|--|------|
|               |        | 调货预案等），方案不全、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综合部分<br>(30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发票，同一学校不同年度的业绩按一份计算。），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经查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有一份不实之处或作假，该项目总分为零。  | 6 分  |
|               | 仓储面积   | 投标人拥有教材经营储存仓库面积 $500 < \text{储存仓库面积} \leq 1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1000 < \text{储存仓库面积} \leq 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text{储存仓库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提供仓库场地产权协议或租赁合同，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4 分  |
|               | 出版社授权  |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以来获得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授权书(授权书须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br>2. 除上述出版社外，投标人提供其它出版社 2024 年以来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在有效期内)，具有 20 家出版社授权的得 4 分。若不足 20 家，每减少 1 家，减 0.2 分，扣完为止。  | 10 分 |
|               | 售后服务   |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免费更换方案等内容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br>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科学实用，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br>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基本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br>3) 售后服务承诺部分响应上述要点，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得 1 分。<br>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分  |
|               | 其他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助于采购人教学、切实可行的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   | 5 分  |

|  |  |   |  |
|--|--|---|--|
|  |  | <p>方面进行评审。</p> <p>1) 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 5 分；</p> <p>2) 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较合理，先进性较高，服务承诺内容较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承诺的延伸服务及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服务 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 三、 评审标准

####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 3.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四、 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9项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6 评标结果**

4.6.1 除招标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注：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购书方(甲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供书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2026-2028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友好负责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6-2028 学年秋季、春季高职（含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材，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甲方有权根据教学需要调整教材计划，乙方不得拒绝或加价。

送货地点：（1）校本部（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和其他指定地点。（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学点所在地（河南省各地市校区指定地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并能够履行向所有指定地点送货的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及风险已包含在报价中。

####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 乙方应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或以盗版教材、陈年版次、出版社更名等非甲方指定正版教材充抵，则

以不诚信为据，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当季书款，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的正常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委托采购的教材在开学前 7 天全部备齐，并及时提供准确入库教材清单，内容包括书号、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校区、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以备甲方随时掌握教材采购进度。若未按时交货，开学前每日支付壹仟元违约金，开学后每日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开学时间以甲方校历为准)。逾期超 3 天，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教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要免费提供电子版教材(获出版社授权)直至纸质教材送达，且不免除逾期违约金。

3. 乙方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书或调换，如逾期未能解决，甲方有权按该教材码洋的 1.5 倍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征订数量和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增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 7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提供分拣、发放服务；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5. 教材采购后（包括网络课程光盘），乙方负责打包，附列清单。内容包括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教材安全、完好地送达，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归整、清点、分拣、发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在甲方完成验收并签字确认交接完毕之前，发生的遗失、被盗、破损、受潮、短缺等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投标人所采购的教材，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拆封、是否跨学期，甲方均有权提出退货，乙方必须全额接收，退货所发生的往返运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每学年到校举办教材巡展至少 1 次，根据教师合理需求，协调赠送相关的样书。
9.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内容为准。
10.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向学校免费提供中标项目内相关的教师用书。
11. 每学期教材发放时，乙方须安排 5 名以上工作人员到校负责教材发放工作，服从甲方统一调度，负责教材清点、分拣、发放等工作，人员费用、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12. 当季教材供应周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乙方该批次剩余教材且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在乙方提交合格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 3 个月内结算该批次全部教材款。高职学生教材款，甲方根据当季实际发放教材数量及折扣，与公司进行结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材款，由乙方直接与甲方所属各地市校区用书单位结算，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遇发行费用、统计差异等产生差额，一律视为经营损耗，全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差责任。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率）如下：
  - （1）两课教材折扣为 100%；
  - （2）其他种类教材折扣为 %；
2. 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发票。
3. 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账目核对、提供发票）后，3 个月内结算完该批次全部教材款。因乙方发票不合格、资料不全等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实际合格供货总额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该学期货款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教材盗印、非法印刷教材，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扣留当季全部书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更换教材的成本、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损失、名誉损失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1) 累计两次未按约定时间供货；
- (2) 提供的教材出现质量或内容错误，影响正常教学；
- (3) 年度考核不合格；
- (4)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五、其它

1. 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合同期限 2 年（2026 秋—2028 春），服务期限内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将对投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发生教学事故、质量问题、严重违约或被投诉查实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且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合同签订地点：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

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技术参数及标准

最大限度让利于学生，供应商应在保证良好服务的基础上，提供最为优惠的折扣。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两课教材最高限价为 100%；其他种类教材最高限价为 76%。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供应商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供应商必须保证当季教材正常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方核查需采购的教材版本中有无包销教材；同时，不得向采购方教师推荐包销教材。

2. 供应商要保证所供教材的质量，并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供应商必须保证当季教材正常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 7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80%，15 日内供货完毕；并根据学院、专业进行分拣、打包，并最终发放至学生手中。该过程中，我校将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助、监管。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如果供应商（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供应商必须保证当季教材正常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所供教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采购方要求。凡外包装未按要求的供应商，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 作为赔偿。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在 7-15 日内退书或调换。

5. 因教学计划调整、所订教材需要补订和增订时，供应商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补订和增订教材订单，并保证补订和增订教材于订单发送日起 7-15 天内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

点，并提供分拣、发放服务；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6. 教材采购后（包括网络课程光盘），供应商负责打包，附列清单。内容包括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教材运输由供应商将招标方订购的教材安全、完好地送达，并搬运至招标方指定的地点。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归整、清点、分拣、发放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在教材交接完毕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方在供应商所采购的教材，供应商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向学校免费提供中标项目内相关的教师用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全名\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全名、职务）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综合折扣率\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部采购范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在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二)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类似投标项目的经验：

| 业主名称 | 签约日期 | 项目名称 | 销售数量 | 合同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九)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 小写： _____ % |
|             | 大写： _____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          |             |

注：1、投标总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等于投标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综合折扣：

1)综合折扣：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若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0%，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

2)例如：一本书为7折，即综合折扣率为70%，交易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填写为70，后附单位“折扣率”因无法修改，默认该单位“折扣率”为“%”号）。

2、综合折扣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商务要求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3     | 质保期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5     | 服务期    |        |      |
| 6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要求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

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